

13.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月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

1. 基於行動載具在校園的不斷普及，為維護團體秩序及有效管理。
2. 尊重學生個人的基本人權並正確對待學生使用行動載具。

二、申請條件：

1.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
2. 填報申請保證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一、二)，經導師簽章。
3. 因參加學校辦理之相關戶外活動需攜帶行動載具之一次性申請，應填具附件二申請表。

三、申請程序：

1. 向生輔組領取管理辦法詳閱申請說明 → 填寫行動載具申請表 → 家長簽章 → 導師簽章 → 繳交回生輔組備查。
2. 因違規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者，於次學期方可再度提出申請。

四、使用規定：

1. 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放學前約5點，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上、下課期間均不能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後才能使用行動載具；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其他電子產品，如遊戲機、翻譯機、ipod、ipad、mp3或mp4等亦同)，並以不影響班級教學為原則。
2. 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接聽行動載具時，應於定點通話。
3.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使用時需尊重他人隱私，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非通訊使用；亦不得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
4. 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必須遵守在校集會、出席各式會議、圖書館、早、晚自習、午休及上課、考試等時間一律關機。
5. 行動載具(包含行動載具吊飾)不得外露於衣服或書包外。
6. 除特殊緊急狀況，經導師同意後，行動載具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7. 接聽一律以震動方式，避免行動載具鈴響。
8.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9.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並通報學務處懲處。
10. 行動載具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 (1)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2) 使用行動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 (3) 定期考試，模擬考試時，將行動載具帶入試場，或以行動載具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 (4) 以行動載具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11. 其他電子產品（如 MP3、PSP 電動玩具、錄音筆等）之使用，比照本管理規定辦理。

五、懲處：

1.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若違反上列規定，懲處警告乙支；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再予懲處警告乙支；第三次違規使用(攜帶)行動載具，即屢次累犯者依校規記小過乙支。
2. 學生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正處理，並由導師(學務處)暫時保管之，放學後領回，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3.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卻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除依規定處份外，同時取消申請資格一個學期。
4. 第三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學年。
5. 未經申請違規攜帶行動載具者，由導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並記警告一支。

附件一

行動載具使用申請保證及家長同意書

年 班 號 姓名： 行動載具號碼：

茲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遵守學校使用行動載具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上述管理辦法及校規處份。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生輔組：

學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